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CC中金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其中合共31,000,000股出售股份已按每股出售股份64.50港元的配售價由配售代理竭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訂約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64.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與緊接配售事項前相同。

經扣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報銷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約為1,986.76百萬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435,2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¹⁾)	股份數目	概約%(⁽¹⁾)	股份數目	概約%(⁽¹⁾)
非公眾股東						
賣方 ⁽²⁾	353,454,455	59.96	322,454,455	54.70	353,454,455	56.97
PMIRHK ⁽³⁾	127,942,680	21.71	127,942,680	21.71	127,942,680	20.62
Redstone ⁽⁴⁾	18,602,865	3.16	18,602,865	3.16	18,602,865	3.00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31,000,000	5.26	31,0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89,435,200	15.17	89,435,200	15.17	89,435,200	14.41
總計	589,435,200	100.00	589,435,200	100.00	620,435,200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賣方由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Pte. Ltd. (「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擁有22.48%及20.30%。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ess Met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HK) Limited (「**PMIRHK**」) 由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 (「**Press Metal**」) 全資擁有，而Press Metal由Alpha Milestone Sdn. Bhd.擁有 33.81%。Alpha Milestone Sdn. Bhd.由KPK Holdings (L) Ltd全資擁有，而KPK Holdings (L) Ltd由Paul Koon Pte. Ltd.全資擁有。Paul Koon Pte. Ltd.由Paul Koon Foundation全資擁有，而Paul Koon Foundation由Koon Poh Keong先生全資擁有。Koon Poh Ke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Press Metal約 36.8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Alpha Milestone Sdn. Bhd.、KPK Holdings (L) Ltd.、Paul Koon Pte. Ltd.、Paul Koon Foundation及Koon Poh Keong先生被視為或認定於PMIRH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Redstone**」) 由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約為1,986.76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 及該公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

- (a) 90%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設施能力的項目 (「**電解鋁項目**」)，即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指的「**電解鋁項目**」，並將於本集團就電解鋁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其將選擇的承建商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 (「**EPC合約**」) 後開始；
- (b) 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或用於電解鋁項目、生產及／或銷售本集團其他現有產品，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用途。

儘管本公司尚未確定電解鋁項目建築工程的確切動工日期，而該日期將取決於本集團甄選電解鋁項目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及與該承建商訂立EPC合約、獲得當地政府機關的監管審批及許可 (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許可及環境評估)，以及遵守有關EPC合約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於此階段，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內開始電解鋁項目的建築工程。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包括按類別劃分的明細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將使用的 所得款項 預期金額 (約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概約%)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建築服務	993.38	50	於2029年12月31日前
設備	794.70	40	於2029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98.68	10	不適用
總計	1,986.76	100	

上述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最佳估算，並將因應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及電解鋁項目開始施工的確切時間而作出變動。倘所得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其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有關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測有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最新資料。

電解鋁項目所得款項應用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目前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至2028財政年度內根據EPC合約以定期及／或進度付款方式使用，該合約將涵蓋電解鋁項目的建築服務以及設備採購及安裝。於電解鋁項目竣工後(現時預計需時約兩年)，本集團亦預期於最多一年的額外期間內使用所得款項，按遞延方式及／或於本公司信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付款。

本集團擬在其現有氧化鋁廠附近所擁有的土地上興建電解鋁項目的廠房及設施。因此，本集團預期現階段不會就電解鋁項目收購任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電解鋁項目的建築工程或設備採購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本集團其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的更多資料

誠如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及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氧化鋁的主要用途為生產電解鋁所需的原材料。因此，鋁為氧化鋁的主要下游產品。電解鋁是鋁的一種形態，並為氧化鋁冶煉後鋁產業鏈的自然延伸，而非一項全新業務。

建立一體化上游鋁產業鏈可保障業務穩定性，並減低氧化鋁／鋁價格波動的業務風險。根據氧化鋁和電解鋁的相關現行市價，該項佈局為氧化鋁提供了可觀的附加值及協同效應。

考慮將生產及銷售業務擴展至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設施時，本公司考慮以下因素，尤其是：

- (a) 於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時，基於當時的鋁價較低，生產及銷售電解鋁的投資回報亦較低，故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擴展至電解鋁並不恰當。

自2025年第三季前後以來，本集團觀察到電解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價格上漲。

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其生產及銷售業務擴展至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設施，以獲取更高的利潤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惠及整體股東利益；

- (b) 與氧化鋁不同，電解鋁可以實物交付方式進行商品交易，且其液態形態更方便本集團安排向客戶交付，以加工成為其他的鋁終端產品；及
- (c) 本公司認為下游市場對鋁產品的需求較穩定，擴展其業務的風險較低。

董事會有意使本集團大致按現狀繼續經營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的主要業務，同時透過執行電解鋁項目將其生產及銷售業務擴展至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設施。本集團無意(a)終止僱用從事氧化鋁生產及銷售的僱員；或(b)除日常業務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用於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的資產。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